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www.prudential.com.hk

MKTX/QB02405C (12/23)_ULW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

延续成就 财富世代传承

万用寿险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是一份终身寿险计划，为您的资产增值和保值，让您日后按照个人意愿分配财产，传承心意，给挚爱送上祝福，甚至巩固业务的未来发展。

计划特点



善用保费
赚取利息



流动资金
理财灵活



资产分配
尽在掌握



身故赔偿
保障挚爱



延续业务
巩固未来



保障概览



守护和增值财富



善用保费 赚取利息

当您缴付计划的保费，我们会分别按照新资金派息率以及恒常派息率支付利息。在收到预期保费或额外保费（即「一次性额外保费」）后，我们会从中扣除保单保费费用，并将余额加入您的保单户口价值，以届时的派息率为您赚取回报。

2种派息率皆不低于相关的最低保证派息率，以减轻在极端市况下，投资环境的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增加对您的保障。

如欲了解保费类型、保单费用以及派息率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流动资金 理财灵活 —

您可随时缴付一次性额外保费，增加计划的价值，以加强其增长潜力，并提升储蓄成分。

您也可以从保单中提取现金或申请保单贷款，灵活满足您的理财需要。

如欲了解提取保单款项、退保以及保单贷款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财富传承



—— 资产分配 尽在掌握 ——

您可善用**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预先安排资产分配，以切合您的意愿，让财富世代相传，更可巩固公司日后的业务发展。





— 身故赔偿 保障挚爱 —

计划提供人寿保障，身故赔偿将留给受益人，时刻照顾他们所需。您可在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投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让您及早为挚爱规划未来。

此外，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末期疾病，我们会预先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如欲了解计划的身故赔偿以及末期疾病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延续业务 巩固未来 —

倘若您经营自己的生意，您可将本计划作为公司要员保险，当要员不幸身故，计划会补偿因突发事故而带来的损失。假如要员离职，您也可转换受保人，而毋须重新投保。

如欲了解转换计划的受保人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供款 (缴费) 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供款 (缴费) 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整付 (趸交) 保费	19至75岁	美元

最低保额 (投保金额)

250,000美元

保费类型

预期保费

- 您可以一次性缴付预期保费以开始保单。

一次性额外保费

- 您可选择随时缴付一次性额外保费 (最低限额为10,000美元)。
- 缴付一次性额外保费不会增加保额 (投保金额)，但会增加保单的储蓄成分，并减低保单的保障成分和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于户口价值与保额 (投保金额) 之间的差额缩减，保障成分也因而减少。
- 我们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次性额外保费的绝对权利。

保单费用

保单保费费用

- 保单保费费用为一次性的前期收费，金额为预期保费和一次性额外保费的6%。
- 保单保费费用将在预期保费和一次性额外保费被分配到户口价值前扣除。

保单行政费用

- 保单行政费用将在保单发出时以及首15个保单年度内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保单行政费用并非保证，我们可能会在将来调整此费用。然而，此费用不会超过保单发出时或转换受保人时所采用的最高费用率，以较后者为准。

保险费用

- 保险费用将在保单发出时以及其后每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直到受保人年满120岁生日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包括当日)。
- 此费用并非保证，但不会超过保单发出时或转换受保人时所采用的最高费用率，以较后者为准。

退保费用

- 假如您在首15个保单年度内完全或部分退保，或保单在上述时期内终止 (因受保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除外)，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详情请参阅下列「退保」部分。
- 假如您在存放期首10年内从一次性额外保费衍生的户口价值中提取款项，我们也会收取退保费用。

厘定派息率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保单的保费会被汇集并投资在多元化投资组合 (「相关资产」)，当中大部分保费将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的保单持有人经由2种派息率获享回报：**新资金派息率**和**恒常派息率**。2种派息率皆不低于相关的**最低保证派息率**，以减轻极端市场情况波动所带来的影响，以增加保障。

- 我们全权酌情厘定以及公布派息率，因此派息率并非保证。

新资金派息率

- 我们在保单发出时或每次缴付保费时的保费交收日厘定此派息率。
- 我们将在每次保费交收后首12个月期间在相关户口价值采用此派息率。
- 此派息率主要受当时市场利率影响。

恒常派息率

- 我们将在您每次缴付保费的保费交收日后第13个月开始在相关户口价值采用此派息率。
- 此派息率会变动，并且主要受以下2大因素影响：

1. 相关资产的表现

- 在扣除我们股东的应得利润后，保单持有人将从投资组合中获取投资回报。一般而言，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回报来自2大方面：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值变动以及该等证券所赚取的利息 (「票息」)：
 - 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值与市场利率呈相反走势，意指在加息环境下，固定收益证券的价值可能下跌，在减息时则可能上升。
 - 投资组合的票息视乎投资组合所持有的个别证券的票息率，以及固定收益证券的到期日而定。
- 相关投资组合的表现相对于保单户口价值会影响我们公布恒常派息率的决定。

2. 流入投资组合的资金

- 我们的基金经理汇集客户缴付的保费，以构建投资组合。金钱流入 (资金流入) 或流出 (资金流出) 的多少和时间均可能影响投资表现。例如，在利率处于高水平时，较多资金流入可为基金经理提供更多机会锁定高息固定收益证券；当资金流入较少，他们锁定高息投资的机会也随之减少。
- 此外，我们致力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较一致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或会在投资表现较佳的时期保留部分回报，以维持表现较差时期的派息率。此机制有助为客户带来较稳定的回报，减轻短期回报波幅。

最低保证派息率

- 我们在保单发出时厘定适用于预期保费的最低保证派息率。
- 至于适用于每项一次性额外保费的最低保证派息率，则视乎每次缴付相关保费时所公布的当时利率而定。
- 相关最低保证派息率一经生效，我们将在每期保费采用此派息率。此派息率将获保证，并适用于整个保单年期。
- 最低保证派息率特别为抵御持续低利率的情况而设，并且主要受当时市场利率和利率变动影响。

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以及调整适用的派息率。为确保所公布的派息率对所有保单持有人公平，以及处理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任何利益冲突，我们已设立专责委员会，以提供有关万用寿险计划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影响户口价值的因素

派息率、保单行政费用以及保险费用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可能影响您的实际/ 列举说明的户口价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和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的派息率。

有关保诚万用寿险产品的过往派息率（恒常派息率），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https://pruhk.co/ul-historicalrates>。

提取款项

- 您可从保单的一次性额外保费衍生的户口价值中提取款项。
- 每次提取款项，我们均会征收适用的退保费用，而每次最低提取金额为5,000美元。
- 提取款项不会减低保额（投保金额），但会减低保单的户口价值。

退保

- 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您可选择把保单部分退保。
- 部分退保的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当保单部分退保，预期保费衍生的户口价值将会减少，而保额（投保金额）也可能因而下调。下表列明当您在第2个保单年度起部分退保时的实际影响：

		部分退保金额*	
		金额少于或等于户口价值#的5%	金额多于户口价值#的5%
第2至第10个保单年度	保额（投保金额）调整	减去部分退保金额	
	户口价值	减去部分退保金额	
	退保费用	适用于部分退保金额	
其后 ¹	保额（投保金额）调整	无	减去部分退保金额多于户口价值# 5%的差额
	户口价值	减去部分退保金额	减去部分退保金额
	退保费用	• 第11至第15个保单年度 • 其后	• 适用于部分退保金额多于户口价值# 5%的差额 • 无

* 以每个保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在部分退保的对上一个保单周年日的预期保费衍生的户口价值

退保（后续）

- 假如您在受保人身故（或确诊患上末期疾病）前的12个月内部分退保，我们可能在计算身故赔偿或末期疾病保障时调整保额（投保金额）。

退保价值

- 退保价值为预期保费和一次性额外保费共同衍生的户口价值，减去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以及未偿还的保单欠款。

保单贷款

- 您可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申请保单贷款，惟必须缴付利息，而息率将由我们厘定。
- 可供申请的最高贷款总金额为退保价值的80%。
- 假如保单未偿还的贷款总金额（包括利息）超过退保价值的90%，我们将会即时终止保单，而所有保单欠款将会在保单应付的金额中扣除。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在受保人年满120岁生日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前，应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额（投保金额）¹和户口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身故赔偿金额则为户口价值，该价值在受保人身故当日厘定，并必须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适用在身故赔偿的余额的年利率有别于派息率。

末期疾病保障

- 末期疾病保障为一次性的预支赔偿，在受保人被注册专科医生或我们指定的注册医生诊断患上末期疾病时支付。
- 我们根据保单的「风险额」计算末期疾病保障，而保障金额将为a) 保额（投保金额）¹减去户口价值或 b) 零，以较高者为准。
- 末期疾病保障的保障金额为：
 - 假如保单的风险额少于或等于2,000,000美元，我们将支付a) 保额（投保金额）¹或 b) 户口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支付保障后，保单也随即终止。
 - 假如保单的风险额超过2,000,000美元，我们将支付2,000,000美元作为赔偿，而支付保障后，保单的保额（投保金额）也将减去同等金额。
 - 我们将从应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金额中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转换投保人

- 适用于由公司持有，并作为要员保险的保单。
- 当您选择转换投保人时，我们可能要求您缴付额外保费，并调整相关费用。
- 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接纳或拒绝转换投保人的申请，而申请必须符合核保要求、所有条款和细则以及行政规定。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单完全退保；或
- 当应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金额达到保单提供的身故赔偿金额；或
- 当扣除费用后（包括退保费用）保单的户口价值变为零或负数；或
- 未偿还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带有利息的保单贷款）超出本保单退保价值的90%。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 (I) 该末期疾病在本计划生效日期、复效的生效日期或转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复效的生效日期或转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导致或引发末期疾病的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该已存在病症的任何征状或病征；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复效的生效日期或转换投保人的生效日期起计的90天内（以较后者为准），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末期疾病，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末期疾病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因意外而导致的末期疾病，以及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的末期疾病；或
- (IV) 该末期疾病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不论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
 - c. 患上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出现异常情况；或
 - d.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备注

- ¹ 倘若受保人在首10个保单年度后身故或确诊患上末期疾病，而在其身故或确诊患上末期疾病日期的前1年内行使保单部分退保，我们将从保额（投保金额）中扣除在该年内的部分退保总金额，但不包括在部分退保时，已根据上述「退保」部分从保额（投保金额）中扣除的金额。

投资理念

— 投资策略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的保费会被汇集并投资在多元化投资组合（「相关资产」），当中大部分保费将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万用寿险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行投资分布比例。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100%
股票类别证券	0%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资产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根据资产类别划分）**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的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和非保证责任。我们首要的投资目标为维持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内信贷状况的多元化。

我们主要投资在长期投资级别企业债券。我们也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货币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将较大部分的资产适量投资在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相同的投资工具，以减低可能影响非保证权益的汇率风险。

-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地区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较大部分的美元基金资产集中投资在美国。此外，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投资机会和市场上的资产供应情况作出调整。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长期目标分布，即股票分配、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等，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摘要列表<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有甚么因素会影响非保证费用和收费？

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用和保单行政费用和费用率，此等费用率或会根据我们的索偿和费用经验而更改。惟此等费用率将不会超出保单发出时或转换受保人时（以较后者为准）所定的最高费用率。

当万用寿险计划的户口价值为零时而引致保单失效的风险

当扣除所有费用（包括退保费用）后，如保单的户口价值达至零（或负数）时，我们将终止该份保单。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

假如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本保单的户口价值（根据身故当日计算）和我们为所有保障已扣除的保单费用，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赔偿，以及任何您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本保单的户口价值（根据身故当日计算）和我们为所有保障已扣除的费用，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赔偿，以及任何您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取消保单的权利 ——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必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考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富裕承传万用寿险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